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2 月 10 日，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叶、包涵寓回避了表决，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向关联方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服务总额不超过 10,225.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6,48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5,814.56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龙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文叶、刘波涛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6 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225.00

万元，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	21.40	254.14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市场价格	25.00	0.00	66.21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6,800	329.71	4,078.28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3,000	262.32	1,415.93
合计				10,225.00	613.43	5,814.56

注 1：“2026 年度预计金额”的预计期间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 2：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5 年度发生金额”及下表“实际发生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均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公司后续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4.14	400.00	6.41	-36.4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材料及服务采购	66.21	80.00	40.06	-17.25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078.28	4,000.00	29.37	1.95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15.93	2,000.00	10.20	-29.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系预计金额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实际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双方可能发生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基于实际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1EYAG5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坚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757 号楼 2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033.78 万元，净资产为 206.0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47.47 万元，净利润 15.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陈洪坚持持股 90%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苏州联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26CKD1M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洪坚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16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木材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软木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木材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92.84

万元，净资产为-119.0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5.11万元，净利润11.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陈洪坚间接控制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联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3464975790

注册资本：8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一帆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琵琶墩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64.51元，净资产为1,084.2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12.38万元，净利润14.6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王建春、王一帆分别持股 30% 和 70% 的企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常州新春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181MA1W3ENF16

注册资本：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者：王一帆

成立日期：2018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丹阳市皇塘镇白兔村三灯寺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风能、电能成套设备与配件加工及其维修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木制容器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总资产为 160.14 万元，净资产为 90.33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7.27 万元，净利润 4.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叶亲属王一帆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丹阳市皇塘镇友一春能源设备加工厂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材料及服务采购，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实时调整并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已根据相关规则进行审议披露，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高效开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文叶、包涵寓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合理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常友科技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1 日